

## 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10.06.22 109 學年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可永續發展之研究特色、提升研發能量、促進產學合作競爭力，以符合中長程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本校「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之特色研究計畫類別如下：
  - （一）人間佛教研究。
  - （二）智慧生活科技研究。
  - （三）宜蘭學研究。
  - （四）書院人文精神研究。
  - （五）社會責任計畫相關研究。
  - （六）其他配合本校校務特色發展之研究。
- 三、申請及審查：
  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：本校專任教師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  - （二）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特色研究經費，申請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補助名額。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0-15 萬元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由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依研究類別進行初核後送外部審查，審查結果再提交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決議。
  - （四）具永續發展潛力，且可與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銜接之補助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列為優先補助項目。
- 四、申請時程及要件：
  - （一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止，向本處提出申請，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  - （二）計畫主持人需備下列資料得以受理申請：
    1. 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，計畫內容以 15-20 頁為度。
    2. 申請人五年內發表之相關重要著作。
- 五、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主持人，應依下列期限執行計畫及辦理結案：
  - （一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前，依會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。
  - （二）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三個月內，繳交「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」送本處備查。
  - （三）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一年內為結案期限。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期限前繳交「結案成果報告」，並辦理結案。  
未依規定期限繳交「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」及「結案成果報告」者，凍結計畫主持人後續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之權利。
- 六、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，應於結案期限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。其成果呈現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「政府機關補助校務特色發展之相關計畫」：須於「計畫核定日」起至「結案期限」為止之期間，向政府機關提出相關之補助申請至少 1 次（不限於原計畫書所載之預期補助機關以及補助計畫名稱），並檢具相關申請紀錄辦理結案。倘相關申請未獲政府機關通過者，計畫主持人應將全部工作成果無償移轉供本校綜合運用。
- (二) 申請「產學合作計畫」：須於「計畫核定日」起至「結案期限」為止之期間，向公民營機構投標或提出相關之產學合作申請至少 1 次（不限於原計畫書所載之合作廠商以及計畫名稱），並檢具相關申請紀錄辦理結案。倘相關申請未獲公民營機構通過者，計畫主持人應將全部工作成果無償移轉供本校綜合運用。
- (三) 書籍出版：依規定不得以計畫補助經費支應出版相關費用，需尋求出版機構完成書籍出版，檢送正式出版之書籍辦理結案。
- (四) 展演：檢送公開展演資料辦理結案。
- (五) 雲端導向平台建置：檢送網路平台資料辦理結案。
- (六) 其他：依本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未依規定完成者，由本處彙整資料報請本會議審議，凍結其申請校內研究計畫補助之權利。